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辖下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2016年第2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1时1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华光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李少文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冼超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盟锵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绮雯女士	联络主任(4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邝敏燕女士	秘书

**请假者：**

陈梓华先生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BBS,MH,JP	成员
邓佩诗女士	成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成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耀明先生接替张家乐先生列席今后的会议。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工作小组于上次会议通过本届任期内不采用常规的上述部份，即工作小组会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 **I. 通过 2016 年 4 月 26 日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4/2016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II. 2016 至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5/2016 号)

3.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 **III.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4. 黄耀明先生报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一如以往于大型节日在人流多的地方栽种时令花卉及开花灌木植物，并遵循政府“源头减废”的原则，相对减少时花及增加灌木的种植数量，以减少更换次数。

### **IV. 2016/17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 **一 豆豆惜物爱地球**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6/2016 号、WGPO 7/2016 号及 WGPO 8/2016 号)

5. 主席报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已于本年 5 月 11 日会议上通过参与上述计划，并交由本工作小组跟进。计划由环保署透过区议会向活动主

办团体提供最多 20 万元拨款推行，并以「社区灭废行动 - 不浪费、多再用、干净回收」为活动主题。他请成员参阅 WGPO 6/2016 号以了解计划详情。

6. 主席报告，早前秘书处已去信邀请各环保机构提交活动计划书，向区议会提出拨款申请。至截止日期为止，秘书处只收到由环保协进会提出与工作小组合办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的申请。

7. 主席请成员参阅上述文件，并就有关活动的内容、财政预算及利益申报提出意见。此外，他请成员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申报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的利益关系。

8. 主席根据主办团体提供的资料，就有关申报的处理方法建议如下：

(i) 陈笑权先生在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ii) 邱荣光博士在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可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9. 成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载于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申请 200,000 元拨款与环保协进会合办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

## **V. 其他事项**

11.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VI. 下次会议日期**

12.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会议结束。